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澄清公告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在完成日期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應有權行使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債券持有人應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前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可換股債券股東投票協議**」)，連同股東投票協議統稱「**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應有權行使債券持有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

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東投票協議應由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認購人在彼此之間訂立，而可換股債券股東投票協議應由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債券持有人在彼此之間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投票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以下各項：(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ii)根據由(其中包括)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實益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48%，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楊世遠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出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